浙江省国土调查行业失信“黑名单”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我省国土调查单位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为，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和从业，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土地调查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国土调查任务的单位和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管理工作。

国土调查包括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和专项调查及相关的监理工作。

第三条 失信“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惩戒教育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土调查行业失信“黑名单”的统一管理。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负责全省国土调查行业失信“黑名单”的信息公布、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及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土调查行业失信“黑名单”的信息确认、信息复核、信息收集报送、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条 失信“黑名单”信息内容包括黑名单信息名称、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身份证号、失信事实、法律依据、惩治措施等信息。

    第六条 国土调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在国土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国土调查任务，或者调查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同一项目在省级以上机构检查中被认定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3次以上的；

（三）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国土调查从业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伪造、篡改国土调查成果的；

  　 （二）泄露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被查处的。
　　第八条 设区的市及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确认本区域内的国土调查行业失信信息，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通报。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对外公布，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公示信息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

自然人的信用信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公开。

　　第九条 失信“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5年。披露和解除的日期均以公布日期为准。公布期限届满，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将有关信息内容从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中删除。

    第十条 失信“黑名单”公布12个月后，国土调查单位和从业人员认为其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向作出失信信息确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经检查认为已经整改到位的，作出失信信息确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用修复，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应当及时从网站删除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经检查认定整改不到位的，不予信用修复，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失信“黑名单”公布期内，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将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二）在评先选优等表彰工作中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依法予以限制；

   （三）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调查单位，依法限制承接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

第十二条 国土调查单位及从业人员认为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公布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已超过规定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仍在披露，可以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提出异议。国土调查单位及从业人员提出异议的，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应当作出异议标注，经设区的市及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信息存在事实错误的，予以删除；
2. 信息存在文字错误的，予以更正；
3. 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四） 信息超过本办法规定期限仍在披露的，终止披露。

   第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14日。